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認證申請與換證辦法

110 年 8 月 30 日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RFA 認證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
113 年 07 月 17 日 113 年第 3 次認證與試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認證申請

通過測驗且完成認證申請，使成為正式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僅通過考試，但尚未提出認證申請者，不得對外宣稱為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

(一)初次認證程序

1. 凡通過本會 RFA 測驗者，申請認證資格，須依本會認證程序簽妥本會規定之紀律道德聲明書，待本會認證審查通過後，由本會核發 RFA 證書，後續每三年規定做換證申請。
2. 本會於每年測驗放榜後，開放受理認證申請，申請人可至本會官網 RFA 專區提出線上申請，最新認證資訊及詳細時程請留意最新消息。

(二)初次認證申請資格條件

1. 提供個人正確資訊並具備 RFA 測驗通過有效成績，測驗通過有效期限以 3 年為限。
2. 符合專業道德條件，申請人將被要求揭露是否有過去或現在的訴訟或其他受調查之案件，並須完成 RFA 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同意遵守 RFA 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並同意本會做徵信調查。
3. 遵守 RFA 商標使用授權規範。

(三)初次認證申請費用：3,000 元。

(四)認證程序結果通知

1. 通過認證程序者：核發 RFA 證書，證書有效期為 3 年，需定期換證。
2. 持證人可於證書有效期內使用商標。
3. 需完成持續進修時數總時數，每年至少 10 小時，3 年累計至少 30 小時。
4. 每年 7 小時為本會認可相關課程活動（選修），以及 3 小時為本會開設之持續教育課程（必修）。

二、認證換證

(一)換證程序

持證人需於每 3 年換證一次（以證書有效截止日期為主），過期未換證者不可對外宣稱持證資格且不可使用商標；換證申請時效最多保留 3 年，逾期未換證者將取消持證資格，須重新取得 RFA 測驗通過有效成績，方可再度參加認證程序。

(二)換證應備資格

1. 持續進修時數(CPD)總時數，每年至少 10 小時，3 年累計至少 30 小時。
2. 每年 7 小時為本會認可相關課程活動（選修），以及 3 小時為本會開設之持續教育課程（必修），持續教育課程認可說明及方式詳如附件。

(三)換證費用

1. 證書到期日前 2 個月內，2,500 元
2. 證書到期日後 6 個月內，3,000 元
3. 證書到期日後第 7 個月至三年內，4,000 元

(四)換證應備資料

1. 符合專業道德條件，申請人將被要求揭露是否有過去或現在的訴訟或其他受調查之案件，並須完成 RFA 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同意遵守 RFA 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並同意本會做徵信調查。
2. 遵守 RFA 商標使用授權規範。
3. 紙本證書寄發時間：本會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換證文件審查作業，於每月 30 日前寄發已完成換證程序之新證書（如遇假日，則延後一天寄發）。

附件 RFA 持續教育課程認可說明及方式

持續課程	類別	每年時數	換證條件總時數(3年)	認可方式	備註
本會開設的持續教育課程	必修	3	9	1. 本會自辦之研討會、論壇(實體或線上) ※活動辦理後上架至線上課程平台 https://rfa.pension.org.tw/profile/learning/login 2. 參與「RFA 專業教育訓練機構」經本會審核通過所開設之訓練課程及活動。	
本會認可的相關課程	選修	7	21	1. 參與本會「會員公司」經審核通過所開設之訓練課程及活動。 2. 各公(協)會及基金會辦理之教育課程與活動。 3. 持證人參與其任職單位(金融機構)所辦理的內部訓練課程。 4. 由本會協辦(合辦)的研討活動。	1. RFA 持續教育「本會認可的相關課程」清單,詳見表 1。 2. 《選修課程》申請認列及應備文件詳見表 2。

表 1 RFA 持續教育「本會認可的相關課程」清單

項目	說明
1. 參與各公(協)會、基金會辦理之教育課程與活動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SITCA)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TAROC) (3)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BAROC) (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LIAROC) (5)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SFI) (7) 台灣財務金融研究協會(CFA) (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TSA) (9)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10)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2. 參與任職單位(金融機構)辦理之內部訓練課程	持證人所屬任職單位為金融機構
3. 參與本會協辦/合辦之研討活動	每年 WIW 投資者週合辦單位之場次

表 2 「本會認可的相關課程」認列抵免說明

項目	說明
申請方式	持證人主動向本會於線上提出申請，並提具證明文件(證書有效期限內之課程或活動證明)，得以抵免「本會認可的相關課程」之持續教育時數。
辦理期間	證書效期內或證書已逾期 3 年內。
辦理流程	Step1 填寫線上登記表單： https://pse.is/RFACPD Step2 上傳證明文件 上傳下列文件之一作為進修證明：上課證明、結業證明、參加證明、學分證明、學習成績單或課程時數紀錄表（需蓋機構章）。 ※備註說明： ■ <u>證明文件的有效範圍為：持證人證書有效期限內；倘持證人證書已逾期才申請重新認證，則開放至證書逾期 3 年內。</u> ■ 公司內部訓練課程，可提供所屬公司教育訓練網頁明細紀錄畫面（限持證人任職公司為金融機構）